

#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章程

(2021年6月11日经第九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6月16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通过,经杭州市教育局核准、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X年X月X日起正式生效)

## 序言

学校创办职业教育始于1979年杭州市红星职业中学(郭东园巷),是浙江省最早创办职业教育的学校之一。1993年搬迁至卖鱼桥霞湾巷与杭州第三中学合并,更名为“杭州市职业高级中学”。1996年由杭州市政府、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对校园进行全面改造后更名“杭州市中策职业高级中学”。2001年与杭州市烹饪职业高级中学(杭州市莫干山路中学)合并,更名“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形成霞湾校区、莫干校区一校两区办学格局。2004年成立杭州中策职校教育集团。2020年8月,康桥校区启用,莫干校区整体和霞湾校区部分专业搬迁至康桥。

学校进口出口畅通,升学就业两旺,是职业教育的一片热土,被誉为杭州职业教育的“领头雁”,为浙江省、杭州市的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为杭州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围绕建设“世界

水平、中国特色、浙江一流、杭州情怀”的中职标杆名校的远景目标，积极打造新时代“工匠摇篮”，努力成为杭州美好职业教育的重要窗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学校全称为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英文表述为 Hangzhou Zhongce Vocational School；~~住所地址为拱墅区卖鱼桥霞湾巷 65 号和拱墅区龙腾街 388 号，邮政编码为 310014 和 310015；~~官方网址为 www.hzsyczx.cn，注册域名为 hzsyczx.cn。

学校设有两个校区，霞湾校区地址为拱墅区卖鱼桥霞湾巷 65 号，是学校法定住所，邮政编码为 310014；康桥校区地址为拱墅区龙腾街 388 号，邮政编码为 310015。

**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学校由杭州市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属公益~~服务~~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批注 [潘1]: 把每条中“【XXX】”删除

**第四条 【学制与办学规模】**学校主要面向杭州市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学生。学校设计规模为三个年级 90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4000 人。具体执行杭州市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办学宗旨与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适合的就是最好的”办学理念，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方向，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

发展愿景：建设一所“世界水平、中国特色、浙江一流、杭州情怀”的中职标杆名校。

发展理念：融合融汇融通发展。

办学追求：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学生终身发展，建设资源汇聚的育人高地，打造职业教育品牌。

办学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 **第七条 【师生发展目标】**

学生培养目标：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职学生核心素养要求，培养负责任有担当的跨界融通人才，让学生成为“有价值感和幸福感的中策人”。

教师发展目标：对标新时代“四有”教师标准和职业教育师资要求，以德为先，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通过教师专业发展和培养工程，以学校鸿雁精神为引领，加强教师团队建设，培育“德技双馨”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 第八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校训：敬业、求真、勤奋、创新

学风：文明向善、勤学上进

教风：爱岗爱生、敬业乐群

校风：校以育人为本、师以敬业为乐、生以成才为志

学校精神：“鸿雁”精神（志存高远、乘势而上、团队协作、成就他人）

#### 第九条 ~~【学校标识】~~……

校标：



校旗：

批注 [潘2]: 无图片

校歌:

**工匠摇篮之歌**

卢伟娣、赵冬妮等集体作词  
金 奇 曲



古运河畔 工匠摇篮 是你为我筑梦 职业道路 名师荟萃 校企共育  
七彩校园 鸿雁放飞 是你把我人生希望 点燃 师生和悦 弦歌一堂

7  
美丽中策为我导航 美丽中策为我导航 啊 年轻的心 五彩的梦  
和谐中策爱在闪光 和谐中策爱在闪光 啊 年轻的心 五彩的梦

13  
不变的誓言刻在心头 啊 成长的路 坚强的我 用梦想擦亮 满天星光  
蔚蓝的天空 勇敢飞翔 啊 成长的路 自信的我 用青春放飞 理想希望

19  
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 用梦想擦亮 满天星光 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 用青春放飞 理想希望 啦啦啦啦

24  
啦啦啦啦 拥抱这梦 开始的地方  
啦啦啦啦 拥抱这梦 开始的地方

30  
2.  
梦 开始的地方



校

徽:

校报：《中策校报》

校刊：《实践》

**第十条** ~~【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党组织职责】~~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

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批注 [潘3]: 应增加学校纪委职责表述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3 字符

学校纪委是学校依法办学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机构。

纪委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进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学校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组织、党员的处理或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组织、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四) 负责综合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起草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五）负责统筹协调清廉学校建设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六）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和指导学校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七）完成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校长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开展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教代会制度】**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内设机构】**学校**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数额**设置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教科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处室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术机构】**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各专业~~建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为专业设置调整、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向、人才培养模式，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完善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建设实训基地，促进校企合作，推进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十七条** ~~【重大决策制度】~~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校内维权制度】~~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

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平安校园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学监督】**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学校建立健全专业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专业部长（副部长）负责本专业部的德育、教学、科研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学生管

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德育管理】**学校实施“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三全育人格局，以“培育有价值感和幸福感的中策学子”为育人目标。学校坚持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五大德育内容以及体育、美育、科技劳动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公民意识和行为规范教育全面融入学校德育全过程。大力弘扬工匠劳模精神，助力学生养成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第二十四条 【班级管理】**班级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最基层的组织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其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班主任应~~对学生进行学习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二是班主任应~~关注学生成长过程，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习惯，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

**第二十五条 【社团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

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社团接受校团委和学生会的指导和管理。社团活动由指导老师和社团负责人共同组织管理。社团应积极配合学校各项活动，承担上级布置的任务。

**第二十六条 【课程管理】**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学校建立实习实训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生按计划完成实习实训任务，保障学生实习实训的安全，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教学管理】**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对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修满学分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学分制管理条例，发给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对提前修满学分达到毕业标准的优秀学生可颁发提前毕业证书。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

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实行考教分离制度，~~考试方式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笔试、口试或实践操作等办法进行~~。重视考核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整体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的教学评价体系。

采用多样化作业形式，鼓励分层布置个性化作业，强化理实一体，创新实践性动手实操类作业，提升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第二十八条 【课堂管理】**学校对课堂基本要素进行有效协调和控制，为课堂教学营造和谐融洽的人际心理环境。鼓励因材施教，评价主体与形式多元化，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的结合；课堂管理体现民主、平等、和谐和自主、合作、探究等课程改革理念。

**第二十九条 【体育健康管理】**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学校各校区建立心理辅导室（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

开展工作。

以培育健康全人为目标，构建健全的学生心理保障支持系统。

**第三十一条** ~~【艺术、科技、实习教育管理】~~学校建立艺术、科技、实习教育管理制度，通过艺术节、科技节、技能节、创新创业、实习实训等活动提升学生的艺术、科技、劳动素养。

**第三十二条** ~~【数字化管理】~~学校顶层设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规范，强化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在育人模式、教学平台、教务管理、教学资源等方面，实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持续优化管理与服务流程，增强学校的治理能力，建设学校信息化集成平台和运维指挥中心。

**第三十三条** ~~【教育科研管理】~~学校实施“以科研促教研，以科研铸名师，以名师创名校”的科研兴校战略，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形成教科研成果。

##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入学】~~学校主要招收杭州市区范围内的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的学生。学生入学后，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建立学籍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权利】~~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顶岗实习期间，享有实习企业给予生活津贴、福利等权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义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顶岗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实习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习期间严禁违规操作，注意生产安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籍管理】**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毕业管理按照《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学分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评价】**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奖惩】**依据学校荣誉评价体系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膳宿】**学校根据现有条件和学生需求，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就餐住宿条件。学校配备相应的教职工和住宿管理人员参与学生的食宿管理，关注学生住校期间健康成长。住校生纳入学校日常管理考核，规范和引导学生在校期间做到遵章守纪。学生住宿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资助】**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免学费、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生自治】~~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教】~~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生权益维护】~~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

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人事制度】~~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对全校教职工实行聘任制，一年一聘，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中层干部可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按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任命。~~学校办公室主任的任免需事先征得上级教育部门同意。~~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

**第四十六条** ~~【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

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说明：教师专有权利包括：教育教学权、学术自由权、指导评价权、报酬待遇权、民主管理权、权益救济权、工作条件权、进修培训权等。）~~

**第四十七条** ~~【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职工义务】~~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

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相关岗位工作任务；

（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协助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全员育人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第四十九条** **【教师培训】**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鼓励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型”教师，健全教师业务档案。

**第五十条** **【教职工待遇】**教工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班主任】**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遴选、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工考核】**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

施奖惩等的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3〕38 号）等规定~~：依据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结果，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岗位的，聘期内学校可对教职工改聘。考核结果不胜任或不宜任本职的教职工，聘期内学校可对教职工解聘，并报市教育局人事处备案。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工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三条** ~~【教师奖惩】~~学校对师德高尚，并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四条** ~~【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8004.46 万元。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收入。

**第五十五条** ~~【资产保护】~~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

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与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训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资产安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收费】~~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社会捐赠】~~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育人体系】~~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实习、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家长委员会】~~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

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家长学校与家校联系机制】~~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社区服务】~~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综合治理】~~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交警、消防等共建单位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综合育人功能，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校友会】~~学校通过校友会或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发挥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对外合作交流】**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学校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吸引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和企业合作办学，汇聚优质资源，构建合作共赢的良性职教生态圈。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终止条件】**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注销登记】**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条** **【剩余财产处理】**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章程生效程序】~~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会通过，报杭州市教育局核准、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章程修订程序】~~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章程解释】~~本章程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